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层公司会议室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王廷春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4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7,958,1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79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3,100,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1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57,9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4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57,9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225,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56%；反对 3,639,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52%；弃权 9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25,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33%；反对 3,639,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120%；弃权 9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4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14,151,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25%；反对 3,630,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78%；弃权 17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50,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18%；反对 3,630,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329%；弃权 17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14,225,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56%；反对 3,634,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弃权 9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25,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33%；反对 3,634,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153%；弃权 9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4,225,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56%；反对 3,634,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弃权 9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25,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33%；反对 3,634,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153%；弃权 9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14,098,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78%；反对 3,691,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98%；弃权 16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998,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470%；反对 3,691,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9968%；弃权 16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4,151,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25%；反对 3,639,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52%；弃权 16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50,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18%；反对 3,639,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120%；弃权 16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4,151,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25%；反对 3,630,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78%；弃权 17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50,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18%；反对 3,630,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329%；弃权 17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14,225,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56%；反对 3,630,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78%；弃权 10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25,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33%；反对 3,630,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329%；弃权 10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14,225,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56%；反对 3,630,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78%；

弃权 10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25,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33%；反对 3,630,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329%；弃权 10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3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4,234,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35%；反对 3,625,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33%；弃权 9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34,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547%；反对 3,625,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238%；弃权 9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14,226,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68%；反对 3,630,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78%；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26,6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921%；反对 3,630,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329%；弃权 10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1,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4,225,4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56%; 反对 3,639,1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52%; 弃权 93,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125,2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33%; 反对 3,639,1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120%; 弃权 93,5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4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14,225,45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56%; 反对 3,634,4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 弃权 98,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2%。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125,2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33%; 反对 3,634,49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153%; 弃权 98,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14%。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225,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56%；反对 3,634,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弃权 9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25,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33%；反对 3,634,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153%；弃权 9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225,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56%；反对 3,634,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12%；弃权 9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25,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33%；反对 3,634,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153%；弃权 9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1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225,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356%；反对 3,630,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78%；弃权 10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125,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33%；反对 3,630,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329%；弃权 10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3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149,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11%；反对 3,636,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26%；弃权 1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49,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968%；反对 3,636,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503%；弃权 1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2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4,149,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11%；反对 3,632,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92%；弃权 17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049,1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968%；反对 3,632,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679%；弃权 17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5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董永律师、骆凌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博济医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济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